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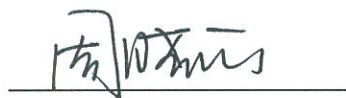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元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元锁

2023年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iao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晓丽

2023年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胜

---

李秉胜

2023年 2月 9日